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11月18日发布《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2020年12月2日发布《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恒中企A份额（场内简称：恒中企A，场内代码：150175）、恒中企B份额（场内简称：恒中企B，场内代码：150176）折算成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简称：恒生中企，场内代码：16183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恒生中企份额将于2021年1月4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21年1月5日开市之后恢复交易。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